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 开。
 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 - 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- (五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使用 15,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符合全体股东 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1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: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